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項本金總額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一項本金總額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貸款」)已授予本公司，自首個動用日期後為期三年。

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新禮先生(「控股股東」)(i)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ii)不再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至少30%的各類已發行股本時，貸方可通知本公司撤銷貸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定義見融資協議)連同應計利息及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貸款將被撤銷且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合共619,136,58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